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2025年苟堂镇九龙村道路建设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苟堂镇九龙村道路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2565. 606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35. 39290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重业女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

